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ZHANG MENG 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增补王学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生效。（简历附后）

如王学恭先生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生效。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

若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从业经验、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后作出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增补王学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由于 ZHANG MENG 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将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其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ZHANG MENG 先生的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 ZHANG MENG 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附：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学恭，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1月生，大学本科，具备医药工程师资格。

1993年7月至2010年2月，历任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工艺员、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副主任、营销战略部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2010年2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秘书长，2014年4月至今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2016年4月至2021年4月任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中国医药包装协会副会长，2018年7月至今任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2018年9月至今任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北京劲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9年3月至今任众诚汇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9年5月至今任海英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云起汇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0年3月至今任中生尚健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海英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学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学恭先生现任兼职职务中，除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外，北京劲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英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生尚健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且杭州尚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生尚健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存在股权隶属关系。非上市公司的履职时间相对灵活，工作量较小。同时，王学恭先生承诺，若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王学恭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能确保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加本公司日常内部会议及其他履职工作，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